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票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略先生的通知，陈略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首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再次进行了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份原质押情况

2016年1月22日，陈略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23,000,000股（2015年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8股，该部分质押股份变更为87,400,000股）质押给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用于通过股票质押进行融资，质押期限36个月。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刊登在《香港商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2、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陈略先生已将上述原质押给中泰信托有限公司的87,400,000股股票解除了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股份重新办理质押情况

2017年3月9日，陈略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88,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15%）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用于通过股票质押进行融资，质押期限36个月。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略先生持有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581,340,196 股，持有其他普通股 2,114,36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3,454,5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6%。陈略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435,260,594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4.60%，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3%。陈略先生未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148,193,962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0%，占公司总股本的 8.73%。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